附件3：

昌邑市人民医院代管的医疗卫生机构招聘考试须知

根据《昌邑市人民医院代管的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合同制人员简章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》要求，现将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当天上午8:00前到达考点，自行准备相关考试物品。携带如下材料接受身份验证：

1、二代身份证(有效期内)

2、准考证

3、《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》(见附件4，需本人签字)

4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(现场手机出示)

二、疫情防控注意事项

1、考生进入考点前进行身份核验、体温检测和手机实时更新的“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”，健康码显示绿码(低风险)的为正常人群，可以正常参加考试。现场检测体温高于37.3℃的，可在隔离点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，仍不合格的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后，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持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笔试前7天内在我省检测机构检测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专业评估和综合研判后参加考试。

2、考生进入考点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(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，在核验身份时应摘口罩)。听从现场考务人员指挥有序错峰、分流入场，保持人员1米间隔，避免出现人员过于密集、排队过长。

3、考生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，尽量选择步行、骑行、私家车往返考点，严格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，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，尽量保持与其他人员的距离，减少在交通场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。

4、考生属于以下情形的，纳入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体系。

⑴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，在结束集中隔离观察14天及居家隔离14天后，需持考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，体检正常、肺部影像学报告显示肺部病灶明显吸收、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(痰或咽拭子+粪便或肛拭子)均为阴性的，可参加考试。

⑵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已痊愈或能排除传染病的，需持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可以参加考试。

符合上述情形的，请于考试的前一天上午11:30前电话告知昌邑市人民医院 (0536-7118259)，并持相关证明材料参加考试。

5、属于以下情形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;开考前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。

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考试。自觉配合考点的防控工作，开展自查自报工作，并在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，不扎堆不聚集，保障本次考试顺利、平稳进行。

凡违反我省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